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为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3年9月5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221)。本次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A、D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及申赎规则不变。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 费用费率结构

	A类份额		D类份额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费率	申购金额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0.80%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费率	持有期限	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Y≥7天	0%
	30天≤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0元		500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元			
最低赎回份额	10份			
基金账户最低余额	10份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中：1、M为申购金额、Y为持有期限。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二)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本次因增加新的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件：《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D类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D类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9月4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修订后的《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6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8,61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4%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日
持股数量	42,285,000股
持股比例	26.8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6,200,000	否	否	2023/9/1	2024/2/27	浙江姚炳典当有限公司	14.66%	3.93%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32,410,000	28,610,000	67.66%	18.15%	0	0	0	0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2,288,400	26.83%	32,410,000	28,610,000	67.65%	18.15%	0	0	0	0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5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77%，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对应融资余额15,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6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对应融资余额25,300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2021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该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该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转股，中信建投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前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督导事项完结之日，以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金公司已指派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简历

祝晓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陈宛，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5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来函，告知钜盛华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钜盛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粤0304执8353号】，钜盛华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8月29日10时至8月3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05418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侨城A，证券代码：000069)36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0,979,200(壹亿陆仟零玖拾柒万玖仟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000,000股	97.30%	0.44%	否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为准；若本次其所涉拍卖股份全部被处置，钜盛华持有华侨城A股份将减少至1,00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被确定为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2、4、5、6标段中标单位。详见公司于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近日，参与本项目的公司各子公司分别收到招标单位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DLSG-2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642,407,682.56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DLSG-4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231,942,981.00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DLSG-5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692,898,431.86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2,585,182,494.59元。

4.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DLSG-6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520,110,499.72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合计约为9,979,643,657.87 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35%。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能否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1095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各标段《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01,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蒋学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0,598,561	99.9974	0	0.0000	2,900	0.002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蒋经伦	110,598,562	99.99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73,880	99.9498	0	0.0000	2,900	0.0502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蒋经伦	5,773,881	99.94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敏律师、郁腾浩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 年 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采用现金方式向宁夏浙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澳企管”）和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纺织品”）购买相关羊绒纺纱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新澳羊绒与交易对象浙澳企管、中银纺织品签署了《宁夏浙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9）、《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4）、《新澳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033）。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交易双方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价款，并完成所有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如下：

（一）不动产类资产交割情况：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新澳羊绒取得如下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1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7317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嘉源路西侧等2户	共有宗地面积：46747.80m2/房屋建筑面积：22702.48m2
2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7318号	灵武市纺织城纬二路北侧、经二路东侧等3户	共有宗地面积：78235.70m2/房屋建筑面积：47937.31m2
3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7319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1、2号房等10户	共有宗地面积：88972.90m2/房屋建筑面积：24022.55m2
4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染色中心库房）等3户	共有宗地面积：48049.33m2/房屋建筑面积：30590.28m2
5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7305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20栋20幼2厂办公楼）	共有宗地面积：109121.05/房屋建筑面积：2015.19m2
6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